

现代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戴小俊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体系建设已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引下发展到了新的境界。首先，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发展的深层意义与作用来说，其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概念和思想理念的不断丰富，也是世界法学理论体系下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弘扬。实际上，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过程中，学术界应从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来对法学理论体系加以充实与着墨，这样才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落到实处。总之，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过程中，学界不仅要从社会实践上来加强探索，还要从法学理论的内在组成上加以法学思想体系的建构，如此方能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目标纳入发展正轨，从思想精神上来落实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

其次，随着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受大环境影响具有较强的开放性，这是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宗旨和政策相一致的。在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快速转变时期，各种矛盾进一步深化发展，这要求我们从法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在与世界融合的同时，找到我国体制机制持久生长、长盛不衰的内在活力，从而构建出独具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

本书从五方面对当前我国法学工作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探索。全书共五章。第一章对全球化背景下劳动法学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第二章对工伤行政认定法律制度及其实践进行了探讨。第三章对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当性及绩效评估问题等进行了详细研究。第四章对检察机关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和实践辨析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第五章对侵权责任法中的经济分析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从诸多实践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索。



目前，我国学界对法学工作开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还处于持续探索之中。对此，我们不能拘泥于固有的思想方法，而应该以积极开拓与创新的思维来开展这一工作。笔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诸多与本课题相关的文献资料，以及从很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受到了巨大启发。对此，笔者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匆忙，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全球化背景下劳动法学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研究	1
第一节 全球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机制性确立	3
第二节 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劳动法学理论新进展	15
第三节 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劳动法制运用分析	20
第二章 工伤行政认定法律制度及其实践研究	27
第一节 工伤认定行政解释司法审查的必要性	29
第二节 工伤认定条件梳理	34
第三节 我国工伤行政认定法律制度的改进	43
第三章 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当性及绩效评估研究	67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及正当性演化	69
第二节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一般性绩效评估	76
第三节 绩效实现下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不断完善	89
第四章 检察机关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和实践辨析	97
第一节 检察机关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的概述	99
第二节 行政公益诉讼的正当性基础与价值目标	104
第三节 检察机关参与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构建的策略	121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的经济分析与实践探索	135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经济分析法学	137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经济分析的研究对象与经济分析	147
结束语	159
参考文献	161

第一章

全球化背景下劳动法学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研究



第一节 全球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机制性确立

一、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合理性

全球化背景下，政府、社会与企业对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正在形成共识。

首先，政府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政府虽然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倡导者和维护者，但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要求政府承担所有公共职责也是不现实的。因此需要企业力所能及地帮助政府分担部分公共职责，即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以减轻政府的压力。倘若企业主动承担其社会责任，政府必然通过某种渠道对企业给予适当回报，如给予优惠政策、政府奖励、对企业的商业行为优先考虑等。对企业而言，也会减轻来自政府和公众的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的政治风险和经营风险，提高其在社会中的公信力和美誉度，从而营造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宽松经营决策氛围。

其次，社会期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既然企业作为社会的一个组织而存在，社会就有理由期望企业通过承担社会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企业外部环境，毕竟企业的发展某种程度上说是以牺牲社会整体的利益和外部环境为代价来获得的，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消耗等。因此，企业不能以违背社会意愿甚至冒着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而肆意从事经营活动，毕竟企业是在社会这个大环境中生存，各种社会力量对企业的态度将对企业生存产生直接影响，如果企业不能根据社会期望做出适当回应即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社会便可以拒绝企业，而企业将不可避免地出现负的外部性。反之，如果企业顺应社会期望，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也会有助于形成企业正的外部性。

最后，企业的自身发展需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从企业自身的角度来说，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也是明智之举。因为这样可以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扩大其发展空间，延长其生命周期，是企业开明的自立之道。这样做，从短期看可能会使企业的当前利益受到一定损失，但是符合企业的长远利益。因



此,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特别是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大企业越来越注重承担社会责任,以获得更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企业不承担社会责任而试图长期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是不可想象的。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而获得正的外部性,其直接效果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企业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积极回应社会呼吁,社会公共利益也获得相应回报。

由于企业社会责任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人们开始以实际行动表明对企业社会责任广泛支持的态度。实际上,在政府、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中,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具有充分合理性。可以说,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整个社会对企业的必然要求。根据美国法律协会(ALI)的公司治理原则,股东追求财富的目标是合法的,但是该原则同时申明公司“可考虑与企业责任行为相适宜的道德问题”。^①

二、全球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拓展

(一) 全球化下的企业社会责任与传统企业社会责任的区别

企业社会责任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其内涵已经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即从一元社会责任、二元社会责任发展到了多元社会责任。

1. 传统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政府对企业行为不加干预,因为企业利润的增长是国家经济增长的直接来源。为了引导企业创造国民财富,政府将原本属于企业内在的本质属性——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提高到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的高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采取各种手段来实现最大利润目标。实现利润最大化成为企业行为的最高目标和行为准则。在这一时期,企业社会责任事实上就是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义语,这种观点实质上是以亚当·斯密的

^① [美]托马斯·贝特曼. 管理学——构建竞争优势[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116.

古典“经济人”假设为视角的。亚当·斯密认为，无数自私自利的“经济人”在一只无形的手的指挥下，从事着对整个社会有益的活动，每个人越是追求自己的利益，就越会促进整个社会利益的实现。可以说，企业社会责任的唯一内涵是经济责任，这便是传统的一元社会责任。

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期，由于企业过于追求利润最大化，导致企业的私人利益频繁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并且企业为了获利而不择手段滋生了大量外部性问题（即形成企业负的外部性）和不公平竞争现象。如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不安全、欺诈消费者、恶意竞争、非法交易、就业歧视等。上述情况引起社会各界强烈不满，并演变为整个社会对企业行为进行强制性控制的公共要求。于是，政府开始出面干预和管制，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企业的自由放任行为，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相继出台，从多方面强制要求企业不得以侵犯公共利益为代价来获得自身的私利，企业必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法律责任的出现，使企业在追求最大利润的同时还必须受到相应法律的制约和监督。同时，政府、社会及消费者在处理企业不正当行为时有了更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法律通过对企业的某些行为进行限制而维护了公共利益，这恰恰反映了法律具有制度上的公正性。同时，法律的严肃性也使企业不能无视法律的存在。

2. 全球化下的企业社会责任

20世纪60年代以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之后，经济全球化将市场经济的经济规则推向了世界各地。全球化下的企业社会责任也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带有市场垄断性质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开始大规模生产转移，通过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把原材料制造等基础加工工厂特别是劳动密集型、污染型的企业转移到环境和劳动保护标准相对较低的国家或地区，从而实现其生产成本最小化。跨国公司在给东道国带来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环境污染和侵犯当地劳工权益、偷税漏税等负面影响。统计资料表明，经济全球化以来，一方面跨国公司的实力明显增强，资本迅速增值；另一方面失业和贫困人口在急剧增加。为了改变企业形象和生存环境，谋求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支持，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大企业逐步改变其原有的法律约束态度，



从以往的排斥、被动接受逐步转变为主动承担，甚至将法律内化为企业道德准则，纷纷主动关注社会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如捐助慈善事业、参与贫困地区扶贫、设立公益性广告、投身社区服务等。这些行为表明，全球化背景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已逐渐从原有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延伸到道德责任（伦理责任）、义务责任（慈善责任）。企业已不仅仅是经济责任、法律责任，更是道德责任、慈善责任的主动承担者。自此，企业已从一元社会责任阶段发展到了多元社会责任阶段。

在全球化背景下，政府、企业与社会关系的发展，导致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出现了根本性转变，从传统经济责任扩展到法律责任、道德责任、慈善责任等。正如金泽良雄指出的，企业“作为自由经济的承担者，需确立与新时代相适应的社会主体性，企业、产业及地区的各个领域，对经济危机、环境、土地、国民福利问题等许多领域的问题，不能不做出积极的反应”。^①

（二）全球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内部建构

1. 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可以说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都建立在经济责任基础之上。一方面，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其基本使命是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这是企业的根本宗旨。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也履行了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另一方面，经济责任是实现企业更高层次社会责任（法律、道德、慈善责任）的基础，企业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才有物质能力去保障其他社会责任的达成。换句话说，企业也只有实现了经济责任，才会有意识、有条件去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2.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企业履行经济责任的前提条件。早期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不惜从事违犯法律的经济行为；在法制日益健全的现代社会，企业必须在法律约束下从事经营，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法律责任包括两层含义：首先，是积极的法律责任。即企业主动遵守法律规定的有关标准，如产品质量标准、排污标准等，通过依法经营来履行法律责任。其次，是消极的法律责任。即企业如果出现违法经营的现象，政府、社会就会通过惩罚性

^① [日]金泽良雄.当代经济法[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105.

措施来强制企业承担其法律责任。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所说,“如果公司都自愿遵守环境法,它们将会大大改善现代商业企业重大的负面外部影响;如果公司都遵守工作场所安全制度或药品检测制度,他们就可以减少商业行为的其他各类负面影响;如果公司都自愿按照法院的诠释遵守反垄断法,就会更公正地分配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利益”。^①

3. 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

这是企业在实现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基础上,社会责任方面的升华,它直接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也是企业社会责任中层次较高的层面。目前,大部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认识仍然停留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层次,对于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仍缺乏明确的认识或有意识地回避这个问题。

(三) 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管制

20世纪80年代以来,企业社会责任随着全球化运动推广到世界各地,在此过程中,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消费者无疑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力。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如政府的管制作用、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作用、消费者的监督作用及企业的自律精神等,但是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管制作用无疑是最主要的方面。目前,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对企业社会责任及其生产守则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将其视为政府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必然会有效地分担政府的部分公共职责,减轻政府的压力和负担。世界银行研究机构在其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共政策》的研究报告中指出:各国政府正在开始将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生产守则视为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手段来提升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且作为其国家竞争战略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塑造。同时,将其作为争取外商直接投资(FDI)流入的正确模式,以确立全球范围内的出口。鉴于企业社会责任具有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势,各国政府也在不断规范、引导和管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方向 and 层次。

从政府、企业与社会的关系视角来看,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无疑起着主导性的作用。这种作用是社会、企业自身及非政府组织、公众(消费者)无法代替的。正如荷兰著名经济学家、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阿诺

^① [美]克拉克.公司法[M].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1999:570.



德·赫特杰所说，“当今社会，如果没有政府的作用，要形成错综复杂的经济和社会网络是不可想象的。个人福利不仅依靠私人部门的市场交易，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依靠政府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诸如法律制度、教育、经济基础等”。^①

我们可以这么说，企业是否愿意履行社会责任，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实施其社会责任，主要取决于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引导和管制力度。就政府、企业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如果说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是一个自下而上的推动过程，那么政府对企业的管制则是自上而下从宏观的角度规范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运行主要依靠市场调节，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占有优势，但是市场本身存在缺陷，需要政府加以合理干预和规范，政府的调节可以部分弥补市场缺陷，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发展。^②

由于市场本身固有的信息不完善（信息不对称）和市场不完全的内在缺陷，即市场存在不完全竞争，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完全竞争的市场是永远也不可能的，于是市场就会出现失灵的情况。斯蒂格利茨认为：“市场失灵现象的根源在于没有人对市场负责，没有人干预市场，而市场失灵现象基本上就界定了政府活动的范围。”^③ 我们知道，企业由于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本性，不可能不利用这种市场失灵的良机来摒弃其社会责任。在此情况下，政府就要出面对市场进行规范、引导和管制，使之回到正确的轨道上。因此，我们可以说，政府管制根植于市场，市场失灵是政府管制存在的理由，市场失灵的范围也是政府管制的范围。在西方工业革命之后，西欧各国普遍奉行的是自由市场制度的原则，人们相信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市场，会自发引导经济运行，每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后达到全社会福利的最优，即帕累托最优。后来，无数事实使政府、社会、消费者认识到市场本身可能存在着不完善，这种不完善会使得个人利益最大化行为无法达到帕累托最优，生产者可能损害消费者，或者对社会中交易的第三方造成损害，于是某些情

① [美] 斯蒂格利茨.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 [M].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19.

② 乔耀章. 政府理论 [M].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0：219.

③ [美] 斯蒂格利茨.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 [M].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7.

况下必须进行政府管制。

斯蒂格利茨认为：“市场失灵的具体例证表现为公共产品、外部性、垄断尤其是自然性垄断等。”^①第一种情况是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信息不对称。譬如企业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中信息不对称的优势，故意发布虚假信息，对消费者进行恶意欺诈，坑蒙拐骗，消费者由于不知底细而上当受骗。这种情形在药品市场尤为典型，所以美国成立了专门针对食品和药品市场进行政府管制的食品医药管理局。第二种情况是企业外部性问题。企业从其外部环境中得到了全部好处（利润的最大化），但是由此造成的应该由企业承担的环境成本和对外部环境造成的危害（即负的外部性），企业并没有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企业排放污染就是这样，政府为此制定各类标准来限制企业排污。第三种情况是企业市场运作过程中，常常会采取一些不正当的竞争、垄断行为。如少数大企业联手操纵市场赚取高额利润，或者垄断企业制定垄断价格剥削消费者。以上这些行为均是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需要政府出面对企业进行必要管制的情形；同时，这些问题的出现，也正是政府对企业的拒绝履行社会责任时及时加以管制的必然结果。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政府对企业的管制在某些情形下直接表现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管制。具体来说，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根据市场运行规律给予企业相应的自主权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职能呈现多元化的态势。“无所不在”的“企业办社会”模式，使企业无暇顾及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本应是政府和社会的公共职能如职工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却成为企业的额外负担。因此，政府要客观看待企业社会责任的有限性和特殊性。

2.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使政府管制手段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既要通过法制手段将政府管制行为纳入法制化轨道，避免政府的不合理干预，同时也可借助严格的制度来约束企业，使其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杜绝企业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

3. 政府应引导或规范企业社会责任，同时适当管制

这种管制不仅要确保企业承担合理的社会责任，还要着眼于维护整个

^① [美] 斯蒂格利茨.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 [M].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7.



社会的公共利益。目的是依靠政府的公共权力来形成有序的市场环境，确保企业社会责任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从政府方面来看，由于消费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压力，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应的措施来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管制。

在欧洲，一些政府开始研究如何使政策和商业结合起来改善全球的社会和环境标准。比如法国近年来调整了企业法并视利润和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同等重要。英国政府也采取了大量的主动政策来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调整政府在经济、贸易、外国援助、投资、养老和其他公共政策方面的社会责任。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府也纷纷抓住机遇，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这一工作进行了积极推进。

第一，政府加大推进力度。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法制化。要从公司法的总则中突出强调企业必须承担的基本社会责任，使企业社会责任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中。

第二，企业自觉实践。一是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尤其是融入核心发展战略之中，这是企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由之路。只有将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得到员工的理解和认可，才能保障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落地。二是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参照国际上一些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做法，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管理体系中，将社会责任工作更加常规化、专业化。三是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社会各方积极推动。一是民间组织推动。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非政府组织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运行机制的形成和完善，其经验可以借鉴。以河南省为例，其以积极培育民间组织力量的方式，不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二是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可以对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产生多方面的促进作用。促进机制包括多方面，比如制定行业行为标准、评估标准和宣传培训等。三是媒体参与推动。在媒体监督和推动下，企业能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在市场失灵情况下所出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恰恰是由于市场缺乏监管，企业以牺牲社会责任为代价谋取利润最大化的具体表现，政府

管制正是确保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最有效的手段。因此，政府的引导和管制不仅是必要的、有效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当然，我们在强调政府管制必要性的同时，还应该把握好管制的尺度和时机，否则就会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

（四）非政府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推动

非政府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一直持支持态度，并且始终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又称为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市民社会等，根据美国霍普金斯大学非政府组织国际比较项目的观点，非政府组织具有五个基本特征：组织性、非营利性、非政府性、自治性和志愿性。^① 通常而言，非政府组织是指独立于政府之外，不以营利为目的，志愿性的社会组织。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过程中，非政府组织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主要维护者之一（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消费者），特别是对于企业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同工同酬等方面给予了广泛的关注。如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影响和规模较大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绿色和平组织和地球之友等，其以保护全球资源和生态环境为目的，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参与环境条约的制定、组织非政府组织论坛等形式，来监督跨国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而达到对环境的保护。

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业协会（ICC），该组织成员遍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不仅在环境保护方面充当领头羊，而且在其他社会领域也同样表现出色。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该组织发展和修订了涉及广告、营销等方面的国际企业守则，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反对商业交易中的欺诈和贿赂行为》的声明。德国零售贸易外贸联合会（AVE）在 SA8000 基础上开发出了行业社会责任模式，即 AVE 模式，这是德国唯一作为监管社会责任的行业解决方案。AVE 已在德国和荷兰得到认可，正在欧洲范围内推行，荷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企业也以“商业社会服从行动”的名义加入其中。

总之，如果说政府主要在宏观经济领域通过管制手段来引导和规范企业按照政府经济政策的目标来实现其社会责任，因而政府的管制行为常常只

^① 冷明权，张智勇. 经济社团的理论 with 案例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3.



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中的法定义务方面，那么对于大量处于非法定义务状态的企业社会责任内容政府则无权过问，此时就需要政府借助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广泛而持久地推动企业自觉履行非法定义务的社会责任，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

（五）消费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督

根据莫哈尔的观点，消费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独特作用在于，他们可以通过社会责任消费者行为传达消费者对商品生产过程提出的要求，从而关注和维护劳工的权利。目前，西方国家的消费者越来越关注企业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并主动承担起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督作用。无论是购买化妆品、计算机还是生活用品，消费者总是优先考虑购买那些在社会责任方面成绩出色的企业，以作为对这些企业的支持。

三、政府、企业与社会成员之间的企业社会责任监管机制

由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根本目的在于协调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同时政府又具有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和公共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因此，企业社会责任监管机制的建立关键在于政府、企业与社会之间形成合理的关系。

（一）政府的管制作用

政府的管制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引导和管制。从政府经济学的视角来看，政府与企业是现代社会的两大活跃因素。两者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对经济绩效和居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政府和企业以多种方式相互作用，在政企关系问题上，政府如何管制企业直接关系到政企关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政府对企业的管制作用，既有宏观调控，也有直接管制。

首先，政府作为公众的监护人和协调企业私利与社会公益的仲裁人，应从宏观角度积极引导、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方向 and 层次，从而确保其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证社会顺利运行的角度出发，通过国家立法和行使公共权力的形式，建立法律、法规体系并加以规范和完善，从而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提供了程序化和制度化的保证。换言之，政府通过制度安排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圈定了一个法律许可的框架，明

确企业只能在此范围内实施社会责任，否则企业将受到政府和社会的严格管制和监督。

其次，政府可以组合运用经济性管制、社会性管制、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管制等手段对企业拒绝社会责任，或者超出法律规定的企业社会责任范围的行为进行管制。典型的例子是在企业超标排放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下，政府可以通过向企业征收排污税（庇古税）或者对企业排污行为进行收费等方式来控制企业的外部不经济行为，从而减少企业负的外部性，以实现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政府管制。

（二）社会的监督手段

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应组织各种力量配合政府的引导和管制，为企业实施社会责任创造良性外部环境。如典型监督手段是由非政府组织出面建立第三方认证的社会中介性评价和审核机构，这样既能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之外，维持最大的公正性，又能定期向利益相关者提供企业相关的业绩证明报告或是评价结果。

在中国，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目前仍然是政府评价企业优劣的主要标准，而对于与社会进步有着密切关系的社会、环境、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等成长性指标则重视不足，甚至默许企业以牺牲环境、挥霍资源为代价换取经济指标的完成。

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指标仅仅被认为是企业最基本的一项指标，而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评价则更为看重，并且建立了多种评价体系，如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多米尼道德指数等。

除此之外，《商业道德》《财富》等杂志都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评价体系，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美国，《商业周刊》《福布斯》等财经杂志每年都要评选年度全美最受尊敬的公司，并且公布全年为慈善、公益事业做出巨大贡献的企业，鼓励人们向他们学习。我们注意到，最受尊敬的公司并不一定是当年规模最大、赢利最多的公司，而往往是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除此之外，美国经济优先权委员会（CEP）每年都会根据企业对社会的贡献制定一个排行榜，从这个排行榜可以看出，对社会贡献越大的企业利润水平越高，而一些不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通